

近日,解放路街道办事处结合历下区有关规定和辖区老年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该方案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保障为支撑,构建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面广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起涵盖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内容的养老服务新模式。

70岁孤寡老人可申请居家养老

街道居家养老服务方案“出炉”,服务对象扩大,咨询电话:81933131

本报记者 许建立

在8类老年人群基础上 街道继续扩大服务对象

据悉,历下区户籍,居住在解放路辖区60周岁以上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购买服务的不同主体,分为区政府资助服务、街道资助服务、自费购买服务三类。

其中区政府资助服务对象指的是《历下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8类老年人。另外在区政府资助8类老年人群基础上,解放路街道继续扩大服务对象覆盖面,如“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申请区政府资助服务,而街道资助服务中则把年龄下调至“85周岁以上”,“持有二级以上《残疾人证》的贫困老年人”才能够申请区政府资助服务,而“持有三、四级《残疾人证》且生活自理或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就能够申请街道资助服务。可以说,街道资助服务面向人群更加广泛。

街道资助服务对象中还包括:60周岁以上孤寡且生活自理或不能自理的老年人;70周岁以上不与子女或亲友共同生活居住的独居、空巢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有特殊贡献和区级以上劳模老年人;遇有特殊情况、家庭困难需要救助的老年人,经街道研究,可适当放宽条件。

自费购买服务对象指的是除政府资助服务对象和街道资助服务对象外,有服务需求、自愿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协调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街道日间照料中心 工程接近尾声

居家养老作为街道重点惠民服务项目,在服务内容和形式上,主要通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家政服务实体、社会工作机构和社区志愿者等组织向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记者了解到,街道办事处正在积极推进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目前位于东舍坊的日间照料中心工程已经接近尾声,集休闲、娱乐、就餐、精神慰藉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日间照料场所初具规模。

街道推行政府买岗的形式促进居家养老服务。依托家政服务机构,由政府购买岗位,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经济条件、居住环境、认知能力、年龄、特殊贡献等情况,按类别分别提供相应的服务。街道还与辖区内市立一院青后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市中心医院十亩园社区卫生服务站两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免费为老年人健康体检、评估,免费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建立老年人社区健康管理服务供给机制;

落实“三优先”服务(优先就诊、优先出诊、优先建立家庭病床),并定期随访;建立社区医务人员、家庭保健员及志愿者等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提供“助救、助医、助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预约挂号、健康咨询、陪同就医、家庭康复指导、心理安慰服务等。

另外,街道积极探索睦邻互助服务模式,大力推行邻里之间“一家人互助组”居家养老模式,着力创新关爱空巢老人和独居、孤寡老人的管理机制,搭建关爱平台,本着自愿、就近、兴趣爱好相投的原则,将空巢老人和独居、孤寡老人结成“一家人互助组”。挑选思想品德好、政治素质高,富有爱心和责任感的老人担任互助组组长,互助小组成员之间相互关照;对身体素质差且年老多病的人员,实行重点照顾,必要的时候通知儿女;坚决消除老人病重在家“无人关照,无人知晓”的现象。

同时,按照低龄帮高龄、就近就便的原则,凝聚志愿者队伍、专业社工、热心党员的“爱心能量”,根据老年人不同需求,结对帮扶。办事处设立专项资金为提供服务的志愿者给予相应补贴,营造邻里互助、服务共享的氛围。

评估很细致 真实反映申请人生活状况

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解放路街道制定了居家养老服务评估表。评估参数主要包括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经济条件、居住环境、认知能力、年龄、特殊贡献六个方面。评估中设置100分的评估分值和30分的附加分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分值高低,由街道办事处出

资购买,分别给予不同的服务。

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具体包括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等评估事项,每个评估事项根据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对应不同的分数。

经济收入反映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政府优先为经济收入低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根据老年人的收入划分为低保、低保边缘、低收入、低退休工资四个层次,收入越高,相应得分越低。

居住环境反映了老年人得到的生活支持(物质和情感)力度,根据支持力度的大小,分为与子女同住、与亲友同住、与配偶同住、独居四种情况,支持度越高,得分越低。

认知能力方面主要测量老年人是否痴呆,设计近期记忆、程序记忆、

定向能力和判断能力四个评估事项,设置0—10分的附加分。

年龄方面,首先对于90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设置10分的附加分;对于80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设置7.5分的附加分;对于70岁以上的老年人,设置5分的附加分。

特殊贡献方面,区级以上劳模、重点优抚对象,设置10分的附加分。

据了解,评估体系中各参数与评估分值关系为,生活自理能力越强,经济条件越好,居住环境得到的生活照料越多,认知能力强,年龄低、特殊贡献大,评估分值越低;反之,评估分值越高。评估总分为130分,根据各参数对老年人养老的影响不同,确定比例为生活自理能力、经济条件、居住环境的比值为5:3:2。

链接

问:历下发(2014)1号《历下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中8类老人都有哪些?

答:政府资助服务对象,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年人:

- (1)社会散居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
 - (2)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家庭中的失智、失能、残疾、失独、独居、高龄、空巢或仅与残疾子女居住的老年人;
 - (3)重点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中的失智、失能、残疾、失独、独居、高龄、空巢或仅与残疾子女居住的老年人;
 - (4)失独、空巢家庭中的失智、失能、残疾老年人;
 - (5)持有二级以上《残疾人证》的贫困老年人;
 - (6)70周岁及以上孤寡老年人;
 - (7)75周岁及以上独居和子女均不在市区生活的空巢老年人;
 - (8)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家庭有特殊困难的,经区民政局认可,可适当放宽条件。

问:申请政府资助居家养老服务,走哪些流程?

答:1.申请政府资助服务的老年人由本人(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向社区居委会提出服务申请,填写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申请表。

2.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提出申请时,应携带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以及复印件,同时应提供下列相关证明:

- (1)持有有效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家庭的老年人,应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2)残疾人应提供《残疾人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独居、空巢老年人的情况,经社区居委会签章证明。
- (4)市级以上劳模、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应提供证明相关情形的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的,老年人申请时应提供存折或发放清单等原件以及复印件;尚未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的,可由社区居委会或发放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 (6)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应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证明(存折或发放清单);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由社区居委会出具相关证明。

